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教【2023】183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2-吉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吉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立项依据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而设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早提出资金分配计划,预算一经下达,就实际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10所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10所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5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学校满意度	≥8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学校满意度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占利	经办人:	谭占山	联系电话:	13008027876	填报日期:	2024.02.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3】20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2-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吉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3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3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436,100	省级财政资金	13,43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其中新增造林7000亩,育苗200亩,森林抚育5000亩,森林经营试点2000亩						
立项依据	临林发【2024】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开展业务确需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资金使用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启动实施,12月底前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7000亩造林任务,完成200亩育苗,完成5000亩森林抚育,完成森林经营试点2000亩。增加造林面积,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完成7000亩造林任务,完成200亩育苗,完成5000亩森林抚育,完成森林经营试点2000亩。增加造林面积,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面积	7000亩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面积	7000亩
			育苗	200亩		育苗	200亩
			森林抚育	5000亩		森林抚育	50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造林亩均补助成本	900元	成本指标	造林亩均补助成本	900元
	育苗亩均补助成本		4000元	育苗亩均补助成本		4000元	
	森林抚育亩均补助成本		200元	森林抚育亩均补助成本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收入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收入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造林保护环境意识	得到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绿化造林保护环境	得到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提高	得到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提高	得到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增谦	经办人:	窦鹏	联系电话:	13623685255	填报日期:	2024022215500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3】20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4永久性公益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2-吉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吉县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7,600	年度资金总额:	49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7,600	省级财政资金	49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用20余名护林员对我县3.11万亩永久性公益林进行管护						
立项依据	临林发【2024】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林地确需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全年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聘用20名护林员对我县3.11万亩永久性公益林地进行管护,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有效制止盗伐、盗猎现象			聘用20名护林员对我县3.11万亩永久性公益林地进行管护,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有效制止盗伐、盗猎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31100亩	数量指标	管护面积	31100亩
		质量指标	护林员管护考核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护林员管护考核合格	≥95%
		时效指标	管护时限	12个月	时效指标	管护时限	12个月
		成本指标	年人均管护工资	≥10000元	成本指标	年人均管护工资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资源安全	得到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资源安全	得到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生态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生态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张增谦	经办人:	窦鹏	联系电话:	13623685255	填报日期:	202402221539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1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94,116.17	年度资金总额:	14,594,116.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4,116.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4,116.17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拥有耕地地力承包权的农户实行直接补贴的一项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所有承包了耕地的农户,并拥有确权证,只要保护好耕地质量(指符合补贴规定的耕地),每年都能享受一次补贴,每亩补贴67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农发【2023】11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国家粮食安全,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遏制耕地撂荒,保护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9号)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晋农发【2023】116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对所有承包了耕地的农户,并拥有确权证,符合补贴规定的耕地每亩补贴6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217822.63亩耕地每亩按照67元标准进行补贴			对我县217822.63亩耕地每亩按照67元标准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17822.63亩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17822.63亩
		质量指标	“六不补”执行扣除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六不补”执行扣	规范
		时效指标	8月底完成兑付	8月底完成兑付	时效指标	8月底完成兑付	8月底完成兑付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增加农民收入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增加农民收入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冯冬梅	经办人:	张东红	联系电话:	13593532405	填报日期:	20240222162131

吉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规定，县级需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局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孤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为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20年第649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知道意见》（晋民发〔2021〕38号）；临市民发〔2023〕23号文件，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及相关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关于印发吉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3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结合我县目前经济状况，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20年第649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88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知道意见》（晋民发〔2021〕38号）；临市民发〔2023〕23号文件，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及相关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关于印发吉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33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资金审核、发放、监管，及时审批相关对象，落实好配套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动态调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加强监督管理，按月按时准确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相关政策制度规定，及时审批相关对象，落实好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700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700人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0人		
			特困对象人数	≥350人		特困对象人数	≥350人		
			流浪乞讨人次	≥130人		流浪乞讨人次	≥130人		
			临时救助户数	≥500户		临时救助户数	≥500户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月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郭聪玲	联系电话：	18434068046	填报日期：	202311231640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吉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吉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5,760		年度资金总额:		6,30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5,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5,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下达吉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户数,县级财政足额配套资金,按照每户搬迁补助资金12.08万元,省级财政补助50%,市级财政补助20%,县级财政配套20%,每户县级配套2.416万元。							
立项依据		临汾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住房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搬迁任务分配给各乡镇,组织实施避险搬迁。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避险搬迁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搬迁任务	261户	数量指标	完成搬迁任务	261户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合格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户均县级配套	2.416万元	成本指标	户均县级配套	2.4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任龙顺	经办人:	杨剑杰	联系电话:	15835794673	填报日期:	202401191629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城乡居民缴纳意外伤害险,是我县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为居民受到意外伤害后的生活提供帮助,保障他们面对抗意外伤害的能力。全县城乡居民缴纳意外伤害险每人18元,每年缴纳一次。							
立项依据		县政府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遭受意外的群众生活负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一次性支付保险金,发生意外时按实际情况支付赔付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在遭受意外伤害时的抗击风险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0.8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0.8万人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成本指标	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郭聪玲	联系电话:	18434068046	填报日期:	2023112115505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2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2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2.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3.13座公厕保洁,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吉住请字【2020】134号、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第6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方案;2、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3、灾害天气处置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1.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2.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3.13座公厕保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有效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	61.0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	61.01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理生活垃圾	≥80万吨		清理生活垃圾	≥80万吨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6%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6%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市购买服务经费	≤10524400元	成本指标	城市购买服务经费	≤10524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杨云岗	经办人:	范君兰	联系电话:	13834347444	填报日期:	20231123102327	